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後，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賴偉宣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偉宣先生、傅方興先生、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及趙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